

目 录

一、关于应收账款·····	第1—8页
二、关于研发投入·····	第8—18页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18—20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4〕80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3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8.73亿元，同比增长21.4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69.82天增至80.97天。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由29.17亿元降至25.61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由82.55%降至72.40%。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账龄2至3年的期初账面余额1209.27万元，下迁到3年以上的期末账面余额仅为59.2万元，与此同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金额为0。

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及周转天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2）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核实2至3年的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09.27万元在报告期内是否已收回，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金额为0是否符合实际收款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监管工作函第二条）

(一) 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及周转天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1. 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

(1) 销售模式

1) 铝合金业务

公司产品均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品质，在市场享有较高美誉度，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铝合金价格结算条款基本相同，多数以A00铝为基础，考虑其他金属元素成分后加上加工费形式进行结算。

2)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

公司成为候选供应商后，会与客户沟通新项目的开发内容，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及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由销售部和技术中心根据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对产品系列、每年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各主要节点进行约定。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1-2年的周期，而从PPAP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1年左右的爬坡期。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2) 收入确认政策

1) 铝合金业务

公司铝合金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结算清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对于直接发往客户的，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对于采用中间仓的，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取得客户实际领用清单后确认。外销收入采用EXW条款的，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FOB条款的，以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采用FCA条款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清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DAP条款的，以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验收或领用后确认。

(3) 信用政策

根据与客户具体协商情况，公司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铝合金业务	收到发票后 7 天、10 天、30 天、60 天内付款
汽车零部件业务	1) 内销：收到发票后 45 天、60 天、90 天内付款； 2) 外销：到货或领用后 90 天内付款。

自上市以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及周转天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周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87,250.98	71,819.31	15,431.67	21.49%
营业收入	353,637.30	353,396.08	241.22	0.0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0.97	69.82	11.14	15.96%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末相较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21.49%，本期相较上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周转天数增加15.96%，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下游汽车消费回暖，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相对于上期同期增加19.02%，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二) 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 近两年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1) 近两年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55,915.13	44.09%	194,813.94	55.13%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2,604.14	12.05%	40,912.57	11.58%
3	BorgWarner Inc.	25,406.16	7.18%	17,578.23	4.97%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8,858.07	5.33%	26,612.53	7.53%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3,258.50	3.75%	11,796.96	3.34%
合计		256,042.02	72.40%	291,714.23	82.55%

(2) 报告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度前二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为95.14%，占比较高，具体销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销售占比	2022年销售占比	变动比例
1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4.09%	55.13%	-11.04%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05%	11.58%	0.47%
3	BorgWarner Inc.	7.18%	4.97%	2.21%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33%	7.53%	-2.20%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75%	3.34%	0.41%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销售占比	2022年销售占比	变动比例
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7%	-0.02%
7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		2.13%
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	2.56%	-0.52%
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	2.10%	-0.08%
10	昆山育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4%	2.02%	-0.18%
11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1.78%	0.52%	1.26%
12	上海华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4%	1.73%	0.01%
1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0%	0.69%	1.01%
14	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		1.63%
15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1.55%	1.98%	-0.43%
16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0.88%	0.02%	0.86%
17	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0.84%		0.84%
18	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0.83%		0.83%
19	安徽佳合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66%		0.66%
20	浙江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0.64%	0.19%	0.45%
合计		95.14%	96.82%	-1.68%

由上述表格所示，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202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的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优化销售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其他客户销售增加，对第一大客户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前二十大客户中新增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佳合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所述：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条款	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履约能力
1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该公司是一家集专业铝压铸模具设计、模具制造、铝压铸零件生产于一体规模型企业。其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	收到发票后 60	银行承兑汇票/	该公司是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条款	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履约能力
	有限公司	天内付款	电汇	徽舜富是一家专业的铝合金及锌合金压铸企业,注重研发创新,已与国际多家知名企业合作并提供高科技产品,公司处于全面上升的发展时期。 其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	该公司专业从事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通信、光伏储能、逆变器、轨道交通、医疗航空及通用工业零部件铝合金压铸和精密加工,在质量、环境、管理和安全方面通过了国际国内有关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 其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	该公司系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SZ002997)的控股子公司,为瑞鹤模具在芜湖的生产基地。 其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	安徽佳合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	该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元件,通讯产品配件,工具等业务的公司。 其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客户历史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91,936.39	87,151.11	94.8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款金额占202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比例为94.80%，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减值计提充分、审慎。

(三) 核实2至3年的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09.27万元在报告期内是否已收回，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金额为0是否符合实际收款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2至3年的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报告期内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核销金额	收回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收回	1,208.76	1,208.76	100%
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	核销	0.51	0.51	100%
合计		1,209.27	1,209.27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 至 3 年的期初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08.76 万元在报告期内收回（列示于坏账准备计提之中）、利优比压铸（大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0.51 万元因长期未回款已核销（列示于坏账准备核销之中）。

坏账准备的转回包括以下情况：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回升，而转回的坏账准备；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因收回款项而转回的坏账准备。

若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收回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化列示于坏账准备计提之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金额将同增，具体模拟测算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收回金额	上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74,016.84	3,700.84
1年以上	1,393.09	410.71
合计	75,409.93	4,111.55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 2-3 年部分应收账款为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属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故其本期收回后，坏账准备未在转回处列报，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四）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分析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及周转天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检查前五大客户近两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3.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余额进行函证；

5. 获取公司本期新增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6. 取得公司客户应收账款期初账龄在 2 至 3 年的明细、本期回款清单，核实款项是否收回。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及周转天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下半年随着下游汽车消费回暖，公司销售上升，本期第四季度销售相对于上期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优化销售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其他客户销售增加，对第一大客户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下降导致；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减值计提充分、审慎；

3. 公司2至3年的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09.27万元在报告期内均已收回，不涉及转回处理，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关于研发投入

公司自上市以来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自2020年3961.57万元增长至2023年的9183.63万元，相关投入全部费用化。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由9.41%提升至16.32%。

请公司：（1）分研发项目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开展方式、支付对象、金额、主要研发项目立项时间、研发进度等，说明近年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投向及主要考虑，是否取得相应成果，并分析其对相关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收入利润等产出情况匹配；（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结合研发人员工作职责和产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纳入研发投入范围核算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监管工作函第四条）

（一）分研发项目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开展方式、支付对象、金额、主要研发项目立项时间、研发进度等，说明近年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投向及主要考虑，是否取得相应成果，并分析其对相关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收入利润等产出情况匹配

1. 分研发项目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开展方式、支付对象、金额、主要研发项目立项时间、研发进度

公司2020年-2023年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开展方式、支付对象、金额、主要研发项目立项时间、研发进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开展方式	支付对象	立项时间	研发进度
CSS50T HEV罩盖项目	807.13	574.94	387.36	156.16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0年1月	完成
800V cover(盖板)/800V housing(壳体)系列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674.34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3年1月	完成
CSS50T HEV下缸体总成项目	669.04	679.22	304.73	157.6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0年1月	完成
Honda keicar B端盖系列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660.75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3年1月	完成
汽车轻量化用再生铝合金材料与部件低碳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640.67	785.40	10.98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8月	完成
Honda keicar高压盖板系列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474.0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3年1月	完成
一体式压铸铝合金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470.85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2年10月	未完成
伊控800V水冷板组件总成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426.52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2年12月	未完成
DX11主壳体组件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422.00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2年12月	未完成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	398.89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2年12月	未完成
VGA集成壳体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368.73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3年3月	未完成
模拟器壳体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365.87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3年1月	未完成
VGA水套材料及成型工艺项目	331.55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3年3月	未完成
新型铝合金ALsi7mg项目	232.80	165.35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2月	未完成
研发新型铝合金AlSi9Cu3Fe项目	207.78	218.79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2月	未完成
新型铝合金AlSi9Cu3Fe-1项目	88.87	216.45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2月	完成

研发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开展方式	支付对象	立项时间	研发进度
固定卡钳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45.02	272.02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2年1月	完成
汽车轻量化用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及流变压铸工艺开发应用项目		712.62	305.11	54.3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0年10月	完成
汽车关键零部件大众支架研发项目				430.6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19年12月	完成
汽车关键零部件11D固定角板总成研发项目				402.82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19年12月	完成
机油泵体/泵盖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404.27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2月	完成
电机端盖壳体项目				410.2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19年1月	完成
齿轮箱壳体项目				415.76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19年1月	完成
TSI油底壳项目				472.66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0年1月	完成
P7泵盖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331.17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0年12月	完成
MEB窄横梁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303.0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月	完成
Ford 300HP压壳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300.7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月	完成
EA888轴承座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323.26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0年12月	完成
CVT250 D2-2项目		350.38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2年1月	完成
CSS375T4 LDF 后驱下缸体项目		594.89	373.43	291.99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19年1月	完成
CSS375T4 LAH 前驱下缸体项目			1,004.55	411.60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19年1月	完成
CHJ Housing (壳体)系列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361.84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2月	完成
CHJ Cover (盖板)/Spider plate (支撑板)系列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336.48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1年12月	完成
BEV3-SUPPORT支架项目		584.28	586.59	276.91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19年1月	完成
375T支架用材料及精			323.26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	2020年12月	完成

研发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开展方式	支付对象	立项时间	研发进度
密制造工艺项目						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17842Y汽缸盖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338.29		自主研发	为自主研发,无对外支付对象	2020年12月	完成

由上表所示,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发主要为基于内部使用的需求,在研发时均划分为研究阶段,未确认开发阶段,同时基于谨慎性,公司对研发支出均按照费用化处理。

2. 近年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投向及主要考虑,是否取得相应成果

(1) 近年研发投入的主要研发投向

1) 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相关零部件、制动卡钳及其铝合金材料,包括通用纯电动汽车的盖板、壳体、端盖、支架等,大众纯电动汽车MEB平台的固定角板总成、固定角板夹具、齿轮箱壳体、电机端盖壳体、窄横梁、支架等,伊控的水冷板组件总成,伊迈斯的驱动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水套,上汽粉末冶金的模拟器壳体,伊控、华域三电、华域电动的Busbar(铜排),其他项目的逆变器壳体、主壳体组件、盖板、支撑板,以及固定卡钳、浮动卡钳、分体式卡钳等。

2) 燃油车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及其铝合金材料,包括通用CSS1.5T前驱发动机下缸体、CSS1.5T后驱发动机下缸体、CVT250变速箱后端盖、发动机支架和新能源混动发动机下缸体总成、罩盖,大众EA211发动机油底壳、排气冷却罩盖、

支架、前密封法兰和EA888发动机机油泵体/泵盖、轴承座等，博格华纳的涡轮增压器壳体，皮尔博格泵业的发动机泵盖，三电的空调压缩机缸盖等；

3) 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包括一体化压铸用免热处理材料、高强韧材料、再生铝生产免热处理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压铸工艺，重力铸造材料，电力传输用高导电系数材料，汽车结构件用高折弯材料，刹车盘、卡钳用高弹性模量材料，高导热材料，铝液直供材料，以及客户定制材料等。

4) 铝危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包括铝灰渣资源化利用、一次铝灰渣回收铝工艺、环保灰无害化工艺、铝灰煅烧加料系统优化升级、生料铝灰粉尘回收系统、再生氧化铝熟料粉尘回收系统改造等。

(2) 主要考虑

公司根据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铝合金铸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市场开拓和客户需求确定研发项目和投入。“双碳”背景下，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结构设计优化技术、新材料研究应用及先进制造工艺三个方面，汽车材料的更换和升级，能从根源上减少汽车总重量，可行性较强，是目前汽车轻量化的最主要方向。铝合金液直供能够节约二次重熔能耗及材料损耗，节约客户对熔炼环节设备、人员、土地、厂房的费用，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和库存成本，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较大提高，是一种绿色降本的生产模式，是铝合金行业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趋势，近年来产销量快速增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电池、电机、电控相关的零部件需求增长且在不断发展。一体化压铸技术能大幅提高汽车生产效率，符合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发展需要，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其所需使用的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及压铸工艺是目前行业重点研究方向。除汽车轻量化外，开发更高动力性能和更低油耗的发动机也是发展节能汽车的重要方向，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未来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从而推动着燃油车发动机的更新换代，新一代发动机的推出意味着相关零部件的开发成为必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要求，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一次铝灰、二次铝灰和除尘灰，铝灰渣无害化综合利用成为铝产业链不可缺少的配套建设项目，可以解决铝灰渣长期存在的处理困难、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相关工艺的研发具有紧迫性。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拟定发展战略为：未来公司将重点研发、开拓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高韧性、自强化型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持续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减速箱、电控、车身、底盘等的铝、铜等部件；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和再生铝合金业务；积极扩大铝水直供业务；实现废铝、铝屑、铝灰资源化综合利用，形成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高度关注其他行业铝合金的应用，利用自身优势开拓产品线宽度。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公司坚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相关零部件及其材料、燃油车发动机相关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方向，并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要求，新增开发铝危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艺的研发方向。具体项目主要是根据皮尔博格、大众、通用、博格华纳、伊控、华域三电、晋拓等客户定制材料或零部件要求开展。

(3) 是否取得相应成果

公司研发项目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相关铝合金材料和零部件研发完成，取得客户认可，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产品链、技术储备，使公司具备了该产品批量化生产和供货的能力，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重要来源和有力支撑。2020-2023年，公司投入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取得的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年份	取得成果
1	BEV3-SUPPORT支架项目	2020、2021、2022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2	CSS375T4 LDF 后驱下缸体项目	2020、2021、2022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3	CSS375T4 LAH 前驱下缸体项目	2020、2021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4	齿轮箱壳体项目	2020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5	电机端盖壳体项目	2020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6	汽车关键零部件11D固定角板总成研发项目	2020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7	汽车关键零部件大众支架研发项目	2020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8	CSS50T HEV下缸体总成项目	2020、2021、2022、2023	客户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审核通过
9	CSS50T HEV罩盖项目	2020、2021、2022、2023	客户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审核通过
10	TSI油底壳项目	2020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1	汽车轻量化用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及流变压铸工艺开发应用项目	2020、2021、2022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2	17842Y汽缸盖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1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3	375T支架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1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4	EA888轴承座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1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5	P7泵盖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1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6	Ford 300HP压壳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1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7	MEB窄横梁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1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18	汽车轻量化用再生铝合金材料与部件低碳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2021、2022、2023	正在开展应用试点
19	CHJ Cover(盖板)/Spider plate(支撑板)系列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2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20	CHJ Housing(壳体)系列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2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21	机油泵体/泵盖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2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22	新型铝合金ALSi7mg项目	2022、2023	客户正在试用
23	新型铝合金AlSi9Cu3Fe-1项目	2022、2023	正式批量供货
24	研发新型铝合金AlSi9Cu3Fe项目	2022、2023	客户正在试用
25	CVT250 D2-2项目	2022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26	固定卡钳用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2、2023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27	Honda keicar B端盖系列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3	客户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审核通过
28	Honda keicar高压盖板系列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3	客户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审核通过
29	一体式压铸铝合金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2023	已经开发出满足汽车结构件一体式压铸性能要求的高强韧铝合金,正在进行一体式压铸铝合金结构件高致密度压铸技术研究
30	800V cover(盖板)/800V housing(壳体)系列材料及精密制造工艺项目	2023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31	DX11主壳体组件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2023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32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	2023	质量追溯系统已经上线,下一步构建协同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试验试制平台三大平台
33	伊控800V水冷板组件总成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2023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34	模拟器壳体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2023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35	VGA集成壳体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项目	2023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36	VGA水套材料及成型工艺项目	2023	SOP(量产)并应用于市场

3. 研发投入对相关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收入利润等产出情况匹配

公司 2020-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7%、1.49%、2.09%、2.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7,414.52	6,274.48	4,892.43	3,961.57
营业收入	353,637.30	353,396.08	328,967.37	269,621.81
占比	2.60%	2.09%	1.49%	1.47%

公司分研发项目投入方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汽车零部件	7,414.52	6,274.48	4,892.43	3,961.57
铝合金	1,519.67	908.22		
铝危废资源化利用	249.44	207.72		
合计	9,183.63	7,390.42	4,892.43	3,961.57

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主要系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领域是以技术竞争为核心的，技术研发能否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能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决定公司未来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国内竞争加剧和国际环境不确定的背景下，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能够有效帮助提升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同时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为应对这一趋势加大在新能源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投入，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占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汽车零部件研发投入	7,414.52	6,274.48	4,892.43	3,961.57
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	100,043.63	93,631.02	74,664.55	66,649.39
占比	7.41%	6.70%	6.55%	5.94%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其增加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相匹配，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在国内竞争加剧和国际环境不确定的背景下，公司加大在新能源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效益尚未完全释放，短期内利润水平尚未得到明显提升。

(二) 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结合研发人员工作职责和产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纳入研发投入范围核算的情形。

1. 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公司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项目开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明确，研发部门职能清晰且与研发紧密相关，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能够准确区分，公司将从事具体研发活动的部门整体定义为研发部门。主要研发人员按岗位划分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经理、材料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工艺工程师、模具工程师、技术工程师、机加工技术员等。

2. 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营业收入、研发人员人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 间	营业收入	研发人数（人）	研发人均创收 （万元/人）
2023年度	353,637.30	220	1,607.44
2022年度	353,396.08	213	1,659.14
2021年度	328,967.37	131	2,511.20
2020年度	269,621.81	135	1,997.20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均创收2021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因铝合金业务营业收入上升，且铝合金业务2021年度无相应研发投入所致；2022年度研发人均创收下降，主要系2022年度汽车零部件业务研发项目增加较多、研发人员上升所致；2023年度较2022年度研发人均创收基本保持稳定。

3. 结合研发人员工作职责和产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纳入研发投入范围核算的情形。

公司研发人员工作职责及产出情况如下：

岗位名称	研发人员工作职责及产出情况
研发项目经理	1. 根据安排接收新项目，并启动立项申请和人员配置安排；负责项目进度及客户反馈跟踪处理； 2. 了解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结构和功能特点，专利著作以及发展趋势，作出技术分析； 3. 制订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项目计划书和设计任务书； 4. 控制和完成新项目产品的设计和工艺设计，编制设计说明书； 5. 组织原材料、产品打样和小批量试制产品性能测试；

	6. 负责新项目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整理、撰写和申请产品涉及的相关专利。
材料工程师	1. 新材料成分配比理论研究； 2. 开展研发用材料试验，初步设定材料成分； 3. 对研发用材料质量进行控制、改善。
质量工程师	1. 负责对研发新产品的状态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并组织相关人员. 科室进行及时处理；及时对问题点进行确认； 2. 接收产品审核、过程审核的审核报告，牵头相关责任人确认不合格项及在研发部内部协调对不合格项的分析. 整改落实工作及跟踪和验证； 3. 参与新产品的APQP工作，参与PFMEA和控制计划的审核工作，负责建立新产品制造区域内的质量过程控制体系。
工艺工程师	1. 负责工艺装备的设计，以满足研发需要； 2.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新工艺试验实施，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 3. 进行过程分析，实行全过程品质控制，提高生产过程能力。
技术工程师	1. 负责对研发条件进行调试、设定及管理； 2. 负责研发设备的日常保养、管理； 3. 收集并掌握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品质动态，配合有关科室进行品质问题的调查分析及改进措施的落实、实施。
机加工技术员	1. 负责新产品转量产移交过程中相关文件审核； 2. 负责编制《操作指导书》、《标准作业指导书》等现场指导文件，并对作业人员培训； 3. 参加快速响应，负责解决研发出现的技术问题，必要时更新相关文件。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明确，研发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且与研发紧密相关，研发人员能够与非研发人员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同个部门既有研发人员又有非研发人员的情况，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同时参与生产经营等其他活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纳入研发投入范围核算的情形。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明确，研发部门职能清晰且与研发紧密相关，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能够准确区分；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的不匹配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研发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前期投入大、开发周期较长等特点，新产品在成功开发后想要获得市场的认可还需要一段时间的试用期与学习期，公司研发投入要在营收上有所体现，需要一定周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纳入研发投入范围核算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及评价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查阅工时考勤等记录，检查员工分类及费用归集分类是否准确，查看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及薪酬是否合理；
3. 获取项目立项、研发加计扣除报告等资料，核查项目的归集与分配情况；

4. 获取研发费用辅助台账，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明细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定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是否准确划分；

5.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分析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主要研发投向及主要考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产出情况良好，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较好，不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纳入研发投入范围核算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1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对于该往来款项，公司期初、期末坏账准备分别为0.75万元和1.5万元。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未列示上述往来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审议程序、减值计提原因，该笔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实《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完整性、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监管工作函第五条）

（一）补充披露该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审议程序、减值计提原因，该笔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实《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完整性、准确性。

1. 该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减值计提原因

周秋玲女士，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上海基地食堂后勤工作，该工作作为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后勤保障，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日常食材等后勤物资采购的资金周转需要，周秋玲于2022年5月和6月经公司审批后领取食堂备用金共计15万元，用于食堂后勤采购，相关备用金周秋玲已于2024年4月18日年报披露前全额归还。

该笔款项期初、期末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1-2年，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期初、期末坏账准备按5%、10%分别计提0.75万元、1.5万元。

2.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笔款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并已根据公司日常规章制度审批通过。

3. 该笔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实《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完整性、准确性

周秋玲领取的备用金用于公司食堂后勤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因后来公司上海基地食堂后勤的预支采购减少,公司未及时调整备用金额度,形成实质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谨慎起见,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周秋玲的15万元其他应收款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修改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我们已核实该表内容及数据,相关列示完整、准确。

(二) 核查程序和结论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清单;
2. 检查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3. 检查周秋玲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获取关联交易的审批资料、打款及回款记录,核实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准确性;
4. 获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的计算准确性;
5. 检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性质,核实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相关列示的完整性、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该往来款项系食堂备用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用途,考虑到公司未及时调整备用金额度,形成实质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谨慎性原则已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周秋玲的其他应收款15万元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公司已修改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我们已核实该表内容及数据，相关列示完整、准确。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